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漢龍

選任辯護人 簡坤明律師

第三人

即參與人 高擎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蕭美玉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被告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高擎企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漢龍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依原審認定事實：吳漢龍於本案案發時，係高擎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高擎公司)負責人(現已更改為蕭美玉)，利用行政院原子

01 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現已改制為行政法人國  
02 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向高擎公司採購實驗器材之機會，與  
03 斯時任職於核研所而具公務員身分、擔任該所「可耐100年  
04 結構完整性之處置容器研究計畫」等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共犯  
05 張清土等人，共同以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等手法，使高擎公  
06 司合計向核研所取得新臺幣(下同)358,000元，扣除嗣用於  
07 支應張清土所屬研究團隊其他器材支出費用133,428元暨吳  
08 漢龍事後交予張清土之190,164元(見原審判決書第25至26  
09 頁)，應仍有34,408元為高擎公司所持有。如吳漢龍於本案  
10 經法院認定成立犯罪，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依前開刑法  
11 第38條之1第2項規定，上開高擎公司所持有之34,408元，可  
12 能屬本案犯罪行為人吳漢龍為其實行違法行為因而取得，故  
13 本案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及於高擎公司上開財產，故認高  
14 擎公司有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沒收  
15 程序。

16 三、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61號案件，前已於民國113年12月31  
17 日行審理程序後，改於114年3月27日再次進行準備程序，並  
18 定於同年11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續行審理  
19 程序，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  
20 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  
21 上權利之規定，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  
22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4第2項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3 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第455條之17，裁定  
25 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2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8 法官 林幸怡  
29 法官 陳昭筠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抗告。

01

書記官 莊佳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